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113 年醫療器材採購 防貪指引案例彙編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3 年醫療器材採購防貪指引

案例彙編

目錄

焦點探討	--- 案例事實--- 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弊端.....	1
分析探討 1	--- 依機關實際需求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	2
分析探討 2	--- 防制貪瀆之意識應從公、私部門同時著手.....	4
分析探討 3	--- 妥善訂定開口契約，落實履約管理.....	6
分析探討 4	--- 廠商涉嫌圍標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	8
分析探討 5	--- 採購人員應有廉能操守，不收受不正利益.....	11
分析探討 6	--- 開口契約目的為增加採購業務之彈性，非操守不良之 採購人員及廠商之提款機.....	14
分析探討 7	--- 採購標的屬於特定規格型號應加註同等品.....	16

附錄-參考法規

刑法分則.....	19
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19
第三十一章【侵占罪】.....	20
貪污治罪條例.....	2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5
採購契約要項.....	3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3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3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	40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3 年醫療器材採購防貪指引

計畫緣起

本次廉能防貪指引聚焦於醫療器材採購案件，藉由 112 年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主任涉嫌收賄案為借鏡，以探討旨揭案件採購違法態樣、違失或不周延及廉能重大興革效益，盤點其風險態樣、涉及法令及擬訂防制和興利策略後，彙編本院醫療器材採購廉能防貪指引手冊，以作為本院及所屬分院同仁適法和勇於精進創新醫療採購之參考，以個案探討的方式，邀集業務單位、監辦單位及法(學)界專家學者共同研提防弊策略，由第一線基層員工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共同探討防弊機制，使員工提出降低廉政風險之因應措施，輔以專家學者針對弊端成因及防制措施研析專業建議，會後並彙整各機關防弊措施，編撰防貪策略彙編等書面資料，公開揭示於機構全球資訊網專區，導入社會大眾監督力量，擴大預防成效。

臺中榮民總醫院



5 月 14 日



5 月 14 日

嘉義分院



4月24日



4月24日

埔里分院



5月20日



5月20日

案例探討



8月12日總院、分院同仁案例探討

案



主席致詞介紹來賓



防貪指引個案探討

例



司法實務黃裕峯檢察官



採購專家李金松董事

探



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常見缺失案例探討

討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3 年醫療器材採購防貪指引

案例彙編

焦點探討——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弊端

案 例 事 實

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偵辦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主任、醫療部主任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手術室主任等人，涉嫌於民國 108-112 年間藉由提出採購醫療設備需求、擬訂規格及病患使用醫療衛材之機會，由廠商提供獨家規格予前述等人，後再將其提供予醫院衛保室等採購人員作為標案中之招標規格，藉此護航特定廠商得標、履約、驗收等事宜，或約定待採購衛材標案決標後按患者使用衛材數量結算，事後分別收受廠商交付之現金賄賂以為對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等罪名。另同年亦發生台大醫學院、衛福部台南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及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4 個機關於辦理空調濾網採購案時，承包廠商疑似以數千至數萬元不等金額，行賄負責驗收的技工及技術人員，再以出貨即退貨、浮報出貨數量，利用不實發票核銷等方式履約。

分析探討-1-依機關實際需求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

風 險 態 樣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採購技術規格，未依機關實際需求制訂：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挑選產品之特定廠牌或指定規格時，承辦人未依機關實際需求制訂，設定獨家規格，顯未落實審核職責，致肇綁標違法情事。

策 進 作 為

一、強化員工採購能力，加強審查機制：

財物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規格制定時應特別謹慎注意，不可照抄廠商所提供之型錄，請參考多家廠商規格，以機關實際需要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並將重要規格部分列為參考依據，避免獨厚特定廠商，並應強化採購及需求單位人員之採購專業能力，採購審查過程更應將審查重點側重於規格訂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建議方式：

建議機關採購同仁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占、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情形。

三、訂定特殊技術規格可增加審查單位，邀集多方專業單位審查，以增加公平性：

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提及特定之商標、商名、專利、特定來源地、生產者

	或供應者時，應邀集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除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外，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四、設定採購文件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定要採用： 招標文件提及特定廠牌限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採購規格要求時，始得為之，且應於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又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尚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所列廠牌應為目前市面上均有供應、製造、可取得、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或經銷商獨占或聯合壟斷行為。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二、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分析探討-2---防制貪瀆之意識應從公、私部門同時著手

風險態樣

採購人員與契約廠商互動頻繁，疑有違反廉政倫理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行賄或欲藉由不正方法取得標案之廠商與採購人員互動頻繁，且於非上班時間常有飲宴應酬，前揭行為存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違失情況。

策進作為

一、辦理公、私部門廉能社會參與，凝聚貪污零容忍之共識：

防治貪瀆之意識應從公、私部門同時著手，邀集相關採購業務人員、電腦設備廠商等代表，來共同參與廉政宣導、講習訓練，以凝聚全民反貪倡廉意識，俾杜絕民間私人機構循不正方式獲取利益。

二、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增加同仁法紀觀念：

要求機關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與來往廠商保持適當距離，對於廠商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不當利益、福利、回饋等相關饋贈或招待，應明確拒絕。

	三、院內重要會議場合案例宣導： 彙整相關案例，於院內重要會議場合進行宣導，加強同仁依法行政觀念，並重視行政事務之處理，避免於戮力從公時又誤觸法網。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分析探討-3---妥善訂定開口契約，落實履約管理

風 險 態 樣	利用開口契約圖利特定廠商，按患者使用衛材數量結算收取回扣，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提出採購設備需求、擬訂規格及病患使用醫療衛材之機會，護航特定廠商得標，並按患者使用衛材數量結算，事後分別收受廠商交付之現金賄賂以為對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
策 進 作 為	一、妥善訂定開口契約需求及採購程序，增加競標廠商：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審慎訂定採購需求及採購程序，消弭採購之不確定性或可能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環節，可因而擴大廠商之競爭並避免廉政風險。 二、落實履約管理職責，設有內控機制： 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規範，逐一確認合約廠商是否落實履約維護內容及機關所訂購之商品是否如期/如時到貨，如有與契約規範不符情形，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不得袒護廠商。 三、每年定期辦理廉政宣導講習課程，深化採購同仁法律知能： 每年定期辦理廉政宣導及講習，深化採購及需求單位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刑法及相關法令的認知，並鼓勵機關同仁於承辦業務時勇於依循相關規定任事。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分析探討-4--廠商涉嫌圍標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

風 險 態 樣	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之重大異常關聯或圍標嫌疑之現象：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等，具備工程會函釋之重大異常關聯之嫌疑，其「圍標」應指相關廠商在招標前，私下共同商議決定，由某一廠商得標，而該廠商則提供利益給其他陪標者之「不當限制競爭」的「聯合行為」。
策 進 作 為	一、採購過程疑有廠商圍標等違法情事，應立即處理： 採購單位於採購過程中，發現投標廠商有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之重大異常關連或圍標嫌疑之現象者，諸如押標金票據連號或由同一家金融機構開具、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處郵局掛號寄出且掛號回執連號或由同一人送件、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相同，同一廠商授權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廠商投標金額與底價差距甚大，且均堅持不肯減價、出席廠商之代表人為其他競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員工、派人把守領標處所各個通道，進行遊說或利誘威逼等違法態樣，應確實依規定進行行政調查，發現涉有圍標嫌疑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1、48、50、101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切勿輕忽，以免招致圖利之風險。

	二、採購承辦人員應「用心」不斷精進採購相關知識，瞭解業者之背景及綁標圍標之最新手法： 不良廠商為達其得標之利益，用盡心思增進圍標新手法，嚴重破壞採購秩序，此唯有採購人員不斷精進採購相關知識，廣泛瞭解廠商背景及蒐集市場上產品及供應廠商資訊，制訂招標文件時最大限度增加廠商投標之誘因，並妥適訂定採購規格，避免規格限制競爭，落實公平、公開、透明之採購程序，才能有效防堵弊端發生。 三、彈性利用政府採購法規，採取「分開領標、分散投標」制度： 採「分開領標、分散投標」制度。除分開向不同單位購領招標文件及圖說外，並採用郵遞及專人送達指定處所或電子領投標方式分散投標，以防制圍標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五、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

分析探討-5---採購人員應有廉能操守，不收受不正利益

風 險 態 樣	採購人員遇不肖廠商主動行求賄賂並形成長期合作關係多次收受賄賂，挑戰醫事人員道德良知： 醫療部科採購主管，綜理該部科醫療及行政業務，對於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審標、議價、驗收等有關採購事項具備審核權，仍接受廠商賄款，並形成長期合作關係，約定待採購衛材標案決標後按患者使用衛材數量結算，事後分別收受廠商交付之現金賄賂以為對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等罪名。
策 進 作 為	一、 落實職務輪調：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落實職務輪調，避免久任增加濫用職權或遭不肖廠商重金引誘吸收甚而形成集團性犯罪之情形。 二、 加強員工法紀觀念教育： 醫材、藥品採購因金額龐大、利潤高，少數不肖廠商即有可能不惜重金引誘採購人員，加以身兼醫事人員者多業務繁重，作為無暇瞭解政府採購法或可能涉及公務員刑事責任的理由，俟面臨司法偵查時，再以不清楚法律規範置辯則為時已晚，因而亟需以專案法紀講座或各項會議時機，藉由案例明確傳達法律觀念，不得主動要求或被動接受廠商違法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亦不得以開立或使用藥品、醫材之機會，按結算數量計

	算收取廠商之賄賂。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四）妨礙採購效率。 （五）浪費國家資源。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

	正利益。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

分析探討-6---開口契約目的為增加採購業務之彈性，非操守不良之採購人員及廠商之提款機

風 險 態 樣	資深採購人員隻手遮天，不當利用開口契約，長期與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並收取賄賂： 採購人員利用自身專業，因開口契約特性屬於在履約期間內，數量尚不確定，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增加採購業務之彈性，採購人員不當利用該契約特性，評估後認為有利可圖，故與廠商達成協議，從該採購案每月營收中提撥一定金額，做為於各採購程序核定等行為之對價，採購人員與廠商兩方皆得到不當利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行賄罪。
策 進 作 為	一、善用任務性編組周延處理採購專業問題： 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因品項繁多，又涉及醫療法規、技術規格及價格等專業技術事項，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避免顧此失彼，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於採購案規劃初期，可適時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等任務編組協助採購有關事務之審查及提供諮詢，尋找對機關最有利的採購規劃，並可避免承辦人員遭廠商「打通關」收買之情形。 二、機關同仁與廠商交往應保持應有的分際： 「醫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規定，醫師與

	廠商互動時，應遵守「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如醫師與廠商之間未能維持應有的分際與距離，遇有因辦理採購需與廠商接觸的情形，能否致力於公平之採購程序，則容易受外界質疑。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分析探討-7---採購標的屬於特定規格型號應加註同等品

風險態樣	採購人員訂定採購招標文件時，其所需之財物屬於特定規格型號應加註同等品： 機關辦理採購，採購專業醫療儀器，詳列特定型式、規格，未註明「同等品」字樣，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
策進作為	一、為免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應加註或同等品等字樣： 列舉廠牌、訂定規格時，應注意須為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二、採購人員可進行市場訪查、調查，以利訂定採購文件相關規格： 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後，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 特定對象、市場寡占、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情形。 三、擴大採購規格資料取得途徑，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規格資料 除了以市場訪查等方式取得採購規格資料外，機關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藉由公開徵求廠商提供

	採購規格資料，讓有意投標之廠商均有公平提供其產品規格及影響採購規格訂定之機會，如此既可避免因不慎而洩密，也能因為廠商之事前參與，而避免採購過程中廠商之異議爭議以及綁標疑慮。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二、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

刑法分則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38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

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採購契約要項

【伍、契約價金】

三十、（契約價金之記載）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十一、（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三十二、（契約價金之調整）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三十三、（工程數量清單之效用）

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十四、（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下列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

- （一）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
- （二）廠商應提出之文件。

(三) 給付金額。

(四) 給付方式。

(五) 給付期限。

契約價金依履約進度給付者，應訂明各次給付所應達成之履約進度及廠商應提出之履約進度報告，由機關核實給付。

三十五、（廠商請領契約價金之文件）

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

三十六、（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

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得支領預付款之情形，廠商並應先提出預付款還款保證。

三十七、（契約價金應含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費）

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契約價金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但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三十八、（契約價金因政府行為之調整）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三十九、（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

契約價金依契約規定得依物價、薪資或其指數調整者，應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一) 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

(二) 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

(三)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四) 調整公式。

- (五)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六)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七)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四十、（以成本加公費法計算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以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經機關認可之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 （二）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四十一、（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四十二、（第三人檢驗之費用）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第 4 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 5 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第 6 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8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

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 10 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第 11 條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 13 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 14 條

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

第 1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

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

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

- 一、本會職員之獎懲案件，悉依下列各項獎懲作業規定及標準辦理。
- 二、記大功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規定辦理。
-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記功：
 - (一) 對於主管業務有重大推進或改革或提出具體建議，經採行具有成效。
 - (二) 辦理重要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具有成效。
 - (三) 執行公務或見義勇為，捨己救人。
 - (四) 臨財不苟或檢舉及協助偵破違法舞弊案，足為一般表率。
 - (五) 遭遇災禍，搶救得當，減免公家損失。
 - (六) 計畫週密，管理得法，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績效卓著。
 - (七) 其他重要功蹟或行為足資楷模。
-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 對主管業務不斷研究改進具有成效。
 - (二) 擘劃週詳，領導有方或工作勤奮，成績優良。
 - (三) 依限完成重要計畫之執行，成績優良。
 - (四) 聯繫協調，對業務有重大貢獻。
 - (五) 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成績優良。
 - (六) 對偶發事件或災害預防處置適當。
 - (七) 愛惜公務，節省公帑，珍惜人力，有具體成績。
 - (八) 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
 - (九) 奉派參加政府訓練機構七十小時以上訓練，成績列前三名（參訓人數在三十人以上）。
 - (十) 依相關規定管理宿舍及處理眷舍，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蹟。
- 五、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一次記一大過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規定辦理。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 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
 - (二)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
 - (三) 玩忽命令，不聽指揮。

- (四) 疏於監督，致屬員有貪污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 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酬酢或餽贈。
- (六) 破壞公共秩序。
- (七) 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
- (九) 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
- (十)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滿五日。
- (十一) 借用本會宿舍，借用人未能於調職、離職後三個月內遷出歸還。
- (十二) 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規用途。
- (十三)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宿舍使用管理規定，致生損害，情節較重。
- (十四) 依相關規定管理宿舍及處理眷舍，有匿報或不予處理情形。
- (十五) 酒後駕車未肇事：
 -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記過一次。
 -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記過二次。
- (十六) 酒後駕車未肇事：
 - 1、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2、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 (十七) 酒後駕車肇事。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
- (二) 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
- (三) 監督不週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
- (四) 不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
- (五) 假公濟私，情節尚輕。
- (六) 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
- (七) 一年內累積曠職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

- (八)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宿舍使用管理規定，致生損害，情節輕微。
- (九) 依相關規定管理宿舍及處理眷舍，執行不力或新發生之占用案件，未即時查報處理。
- (十) 酒後駕車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1五毫克，申誡二次。
- (十一)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誡二次。
- 八、本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
- 九、各單位對於獎懲案件，應根據具體事實，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旨，確依本職員獎懲作業規定所訂之標準、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 十、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以杜浮濫。
- 十一、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 十二、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不得爭功諉過。
- 十三、對於跨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十四、各人事機構對於獎懲案件，應依據具體獎懲事實，確實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並就其事蹟優劣、獎懲人數、種類、額度及以往案例等因素，衡酌其妥適性，核提具體審查意見，供考績委員會審議及機構首長核定參採。
- 十五、作業程序：
- (一) 各所屬機構副首長以下職員獎懲案，除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過）應報會核定發布外，其餘由各所屬機構依權責核布獎懲令，其懲處令副本應送本會備查。
- (二) 各所屬機構首長獎懲建議案，依各類型機構分由各業務主

管處收辦後，依行政系統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後，送人事處彙整移考績委員會審議。

- (三) 本會各處會職員獎懲案件，由各處會循行政系統簽陳長官核定後，送人事處彙整移考績委員會審議。
- (四) 各單位簽請（發布）獎勵案件，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獎懲令、獎懲建議函格式及參考範例（如附件），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於獎懲各員中第四項「法令依據」項目內，確實填註符合獎勵之標準，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第某條第某項第某款第某目一次記二大功（過）或一次記一大功（過），或依本作業規定、各專業獎懲規定第某點第某項第某款記功（過）、嘉獎（申誡）。
- (五) 各單位簽請獎勵案件，如係重大獎勵案，應先行召開獎勵審議會，訂定獎勵原則及主從序列，再行辦理議獎。
- (六) 一般人員之獎懲由人事處簽陳核布，政風、主計人員之獎懲令則由政風處及會計處分別簽陳核布。
- (七) 本會及各所屬機構因退休、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者，除死亡人員外，其在職期間如有平時考核獎懲事由，比照前六款規定程序辦理。退離人員獎懲令應由服務機構人事單位登錄其個人資料。